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议程和议程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会议工作。
-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28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便于理解的信息;
 - (c) 第31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GE.16-15175 (C) 160916 290916







-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 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 和程序。
-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
 - (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 开做准备;
 - (c)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
- 9. 其他事项。
-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一.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在德国波恩与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作为例外情况暂停举行。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组一届二期会议)将与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同时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并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由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主持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选举 Sarah Baashan 女士和 Jo Tyndall 女士担任联合主席,Anna Serzysko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担任报告员。

(b) 通过议程

3. 2016年5月20日,工作组通过了第一届会议议程。1

(c) 安排会议工作

- 4. 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就其第一届会议续会的工作安排商定了以下模式:²
 - (a) 工作组将继续在单一联络组开展议程项目 3 至 8 的工作;
- (b) 联络组将至少举行以下三次会议:一次开幕会议,确定工作方向;一次届会中段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调整指导方针;一次闭幕会议,评估届会的成果并通过结论;
- (c) 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将全面审视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各种跨领域问题,并根据需要调整技术工作方向;
- (d) 联络组将通过非正式磋商,对这 6 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分别开展技术工作,每项均由两名联合召集人负责召集。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第一届会议复会前致函缔约方,宣布议程项目 3 至 7 召集人名单。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8 的非正式磋商;

GE.16-15175 3

¹ FCCC/APA/2016/2,第9段。

² FCCC/APA/2016/2,第21段。

- (e) 将努力确保上文第 4(d)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不会有两场以上同时举行; 并应避免同时就相互之间有实质性联系的两个议程项目举行磋商;
- (f) 工作组联合主席将通过联络组会议,就工作的方向和预期结果向联合 召集人作出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指导。随着工作的进展,将对指导进行重新评估, 必要时通过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予以调整。采取这种工作方式可以为每一项实 质性议程项目拟定相关的结论和其他成果;
- (g) 在联络组的闭幕会议上,工作组将审议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可在必要时改变安排方法。
- 5. 会议工作详情将公布在 APA 1-2 网页上。³ 请代表们参看日程概要和会期每日活动安排⁴,并经常查看闭路电视屏幕,以便了解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时间安排。届会将于 11 月 14 日星期一闭幕,以保证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部长莅临会场出席高级别会议之前以及高级别会议期间计划举行的许多活动开始之前完成工作组的工作。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谈判时间并确保及时闭会,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与缔约方磋商并参考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此前相关结论的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提出安排和计划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的省时方法。⁵ 为此,工作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主持人将提出各小组工作的截止时间以及提交结论的最后期限,以确保在各自举行闭幕全体会议之前能够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便于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 6. 背景: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方编制、通报并保持它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 7. 缔约方会议请工作组: 6

www.unfccc.int/9680.

www.unfccc.int/xxxx

⁵ FCCC/SBI/2014/8,第 218-221 段。

⁶ 第 1/CP.21 号决定, 第 26、第 28 和第 31 段。另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 (a) 就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制定进一步的指南;
- (b) 就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拟订进一步指导,以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便于理解;
- (c) 酌情借鉴《公约》及其有关法律文书下制定的各种方法,拟订国家自主贡献核算指导。⁷
- 8. 缔约方会议请工作组制定以上第7段所述的指导,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⁸
- 9.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就这个议程项目开始工作,并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汇编为一份资料文件,并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之前分发。
- 10. 行动:将请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包括上文第 9 段所述缔约方的意见。

FCCC/APA/2016/INF.1	缔约方对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
	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的意见。秘书处汇编的
	资料文件

-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 11. 背景:《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一项适应信息通报,其中可包括其优先事项、执行和支助需要、计划和行动,同时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一项国家自主贡献⁹ 和/或一项国家信息通报。
 - 12.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并开始进行审议。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之前将这些提交材料汇编为一份资料文件分发。

GE.16-15175 5

^{7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⁸ 第 1/CP.21 决定, 第 26、第 28 和第 31 段。

^{9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

13. 行动:将请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包括上文第 12 段所述缔约方的意见。

FCCC/APA/2016/INF.2 缔约方对与《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 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的进一步指 导的意见。秘书处汇编的资料文件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 指南

14. 背景: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设立了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框架。缔约方会议设立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¹⁰,并就《巴黎协定》下的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问题提供了指导。¹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公约》下透明度相关安排取得的经验,详细阐发《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酌情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通过通用的模式、程序和指南。¹²

15. 缔约方会议请工作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建议,并确定首次和后续定期审评及酌情更新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年份,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以期转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通过。¹³ 缔约方会议还请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报告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工作进展情况,且这一工作应至迟于 2018 年完成。¹⁴

16.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就这个议程项目开始工作,并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汇编为一份资料文件,并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之前分发。

¹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88 段。

¹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9-98 段。

^{12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

¹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1 段。

¹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6 段。

17. 行动:将请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包括上文第 16 段所述缔约方的意见。

FCCC/APA/2016/INF.3 缔约方对《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意见。秘书处汇编的资料文件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18. 背景: 《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要求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其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称为"全球盘点")。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3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盘点,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¹⁵

- 19. 缔约方会议请工作组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制定全球盘点的模式,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以便缔约方会议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其审议通过。¹⁶
- 20. 缔约方会议还请科技咨询机构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评估如何能为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对《协定》执行情况进行的全球盘点提供信息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此事项向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¹⁷ 作为科技咨询机构就此事项进行审议的一部分,科技咨询机构和气专委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¹⁸
- 21.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就这个议程项目开始工作,并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汇编为一份资料文件,并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之前分发。

^{15 《}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¹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和第 101 段。

¹⁷ 第 1/CP.21 号决定, 第 100 段。

¹⁸ 活动情况见 http://unfccc.int/9535.php。

22. 行动:将请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包括上文第 21 段所述缔约方的意见以及科技咨询机构按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任务规定提交的任何报告。

FCCC/APA/2016/INF.4 缔约方对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 盘点有关的事项的意见。秘书处汇编的资料 文件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 的模式和程序

- 23. 背景: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这个机制应由一个委员会组成,而按照该条第三款,该委员会将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下运作。
- 24. 缔约方会议请工作组¹⁹ 制定促进上文第 23 段所述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工作组完成关于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工作,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25.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就这个议程项目开始工作。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在2016年8月30日前拟订一套指导性问题,以协助缔约方就促进履行和遵约的委员会的特征和要素进一步形成它们的概念思维。
- 26. 行动:将请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同时参考上文第 25 段所述联合主席拟订的指导性问题。 20

¹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3 段。

²⁰¹⁶年8月9日,工作组联合主席拟订的指导性问题公布于《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9680。

-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
- (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 准备
- (c)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
 - 27. 背景:缔约方会议决定,工作组应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产生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方案将由《公约》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执行。²¹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在其议程中增列分项目 8(c),以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
 - 28. 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就这个议程项目开始工作。
 - 29. 行动:将请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9. 其他事项

30. 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处理。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31. 在工作组闭幕全体会议上将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审议并通过后, 联合主席将宣布第一届会议续会闭幕。

²¹ 第 1/CP.21 号决定, 第 8 和第 9 段。另见 FCCC/CP/2016/1 号文件, 第 41-43 段。